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 2017 字 0710 第 0248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 2017 字 0710 第 0248 号

致：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田影视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 项

请公司说明公司租赁的中国煤矿文工团房屋性质，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租赁中国煤矿文工团的房屋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所有权 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 用途
1	中国煤矿 文工团	英田 影视	朝阳区和平西街 青年沟路 23 号 院 1 幢三层 3E	朝国（管） 字第 00057 号	28m ²	2017. 03. 1- 2018. 2. 28	办公
2	中国煤矿 文工团	英田 影视	朝阳区和平西街 青年沟路 23 号 院 1 幢三层 3F	朝国（管） 字第 00057 号	80m ²	2017. 7. 1- 2018. 6. 30	办公
3	中国煤矿 文工团	英田 影视	朝阳区和平西街 青年沟路 23 号 院 1 幢三层 3C-2	朝国（管） 字第 00057 号	28m ²	2017. 5. 1- 2018. 4. 30	办公

2、2008年9月1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煤矿文工团从事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的批复》，同意中国煤矿文工团承接原北京安源兴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和机动车停车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煤矿文工团系出租给英田影视三处房屋的所有权人，房屋用途均为办公，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且取得了其主管部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出租写字间的批复，英田影视使用房屋的行为合法、

有效。

3、经本所律师对中国煤矿文工团的访谈及核查，其出租给英田影视的房屋未就租赁事宜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租赁合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田影视与中国煤矿文工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2 项

请公司说明：（1）公司 2016 年减资的原因、程序合法合规性；（2）奚楠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况；（3）大恒英田目前的股权结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 2016 年减资的原因、程序合法合规性

1、公司本次减资的原因

公司为了满足某项目招投标的要求，2015 年 1 月 6 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

元；截至此次减资前，英田影视有限未实缴上述出资。鉴于公司未中标该项目，同时，公司出于谨慎原则，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需要；2016年7月19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缴足。

2、公司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2016年7月19日，英田影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李秀云减少出资3,300万元；股东奚楠减少出资金额2,7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0日，英田影视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6年7月20日，公司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称：“英田影视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截至2016年9月3日减资公告期届满，无债权人向英田影视有限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出增加相应担保。

2016年10月13日，英田影视有限已完成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10月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二）奚楠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姜英田和奚楠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0月13日，奚楠将其持有公司的3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姜英田，并由姜英田先生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奚楠认缴的300万元出资额并未实际出资，转让对价为0元。

转让原因系姜英田与奚楠商定，姜英田受让部分股份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便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增加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避免将来引入投资者稀释控股股东的股份。奚楠为自愿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和股权代持情况或股权纠纷。

2、2017年1月12日，奚楠将其持有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丽圆文化，定价为1元/股，共计200万元。同时，姜英田将200万元出资额以相同的价格转让给丽圆文化。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建立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机制，公司在册股东共同将部分股权以相同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奚楠、姜英田均为自愿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和股权代持情况或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况。

（三）大恒英田目前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恒英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大恒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货币	2.00	2.00%
2	北京好特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0.00	0.00%
3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货币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	18.00	18.00%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3项

请公司说明王施棋女士作为监事，同时任公司出纳是否有碍其作为监事履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出纳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出纳担任监事不违反《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

2、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设置：公司设有财务部，负责财务预算、财务报告编制、税务管理、资金管理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共有3名财务人员，设置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与出纳等岗位。

3、公司出纳王施棋，负责公司日常的费用报销，日常现金、支票的收入与支出，及时登记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出纳工作。

4、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施棋以监事身份参加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纳王施棋担任公司监事不违背《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其可以有效履行监事职责，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4项

请公司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说明：（1）已播出的节目是否已取得审批或备案，其播出是否合法合规；（2）《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的节目性质，节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形；（3）网络电影和网剧的制作是否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或备案；（4）公司及子公司广告业务的类型，是否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公司及子公司对广告内容如何审查，是否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5）公司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已播出的节目是否已取得审批或备案，其播出是否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播出的节目具体如下：

节目名称	节目性质	播放电视台	起始播出时间
《生活早参考》	专题片	中央电视台	2015.01-2015.12
《福彩演播室》	专题片	山东卫视	2016.11.13-2017.11.05
《福彩开奖》	专题片	山东卫视	2015.11.12-2017.11.11
《你可以更聪明》	电视综艺节目	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	2016.12-2017.01

2、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第二十五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制作的和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动画片。”电视剧或动画片的播放需要进行审查并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但是，公司参与制作的上述已播出节目均属于专题片或者电视综艺节目，不属于电视剧或动画片，因此仅需由节目播出的电视台进行播前审查，无需取得发行许可。

3、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节目均已经通过其播出电视台的播前审查，其播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的节目性质，节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形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按照内容属性及对象属性等标准，《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属于养生类节目。《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两档节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健康大赢家》是一档演播室访谈养生节目，秉承传统医学理论，系统介绍中国医学文化、介绍实用养生方法。现场有医学专家、养生专家解读和嘉宾提问，为广大观众奉上实用、权威的医学知识；《非常健康汇》是一档演播室访谈养生节目，现场有知名医生组建的团队对健康问题进行多角度的解读，嘉宾团队通过抢答游戏等环节积极与观众互动，传递深奥严谨的医学知识。

2、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规定：“上星综合频道播出养生类节目，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制作主体、节目

内容、播出时段、播出时长、主持人资质、嘉宾资质、热线电话设立资质和节目相关的广告编排等内容，报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进行播前备案（备案表见附件）。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认真核验辖区内上星综合频道养生类节目备案情况，并于同意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媒司备案。备案内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责成立即整改并重新备案。经备案的养生类节目如发生变化，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养生类节目一律不得播出。”养生类节目的播出需要电视台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节目播出前协助相应播出机构履行完成相应的备案手续。

3、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规定：“养生类节目应为广大观众提供真实、科学、实用、权威的资讯信息，不得夸大夸张或虚假宣传、误导观众。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主持人必须取得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质，依法持证上岗。主持中要有效控制节目进程，引导嘉宾围绕主题介绍相关知识。演员和各类社会名人不得担任养生类节目主持。

②聘请医学、养生、营养等方面专家作为嘉宾的，该嘉宾必须具备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副高以上专业职称、资格，并在节目中据实提示。

③开设的观众咨询热线电话，须是以本台或者本频道为主体申请设立的，并只能在节目片尾进行提示。节目中不得出现任何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

养生类节目应以介绍疾病预防、控制、治疗以及养生保健等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严禁出现以下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

①直接或间接宣传药品、保健品、食品、医疗器械或医疗机构等产品或服务。

②直接或间接宣传上述产品或服务的治疗作用，或借助宣传产品中某些成分的功能来明示或暗示治疗作用。

③明示或暗示治愈率、有效率、保健养生效果等表示功效的内容。

④以医生、专家、现场观众、患者、公众人物或科研机构、学术机构、医疗机构等为产品或服务作证明。

⑤节目中间以“栏目热线”等形式，宣传或提示联系电话、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

⑥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凡含有以上内容或其它变相发布广告行为的养生类节目，一律认定为商业广告，严格按照《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广告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在播出前，需要相关审核、备案部门就节目中的主持人资格、专家的职称/资格、宣传内容等进行严格审查，如节目存在不真实、虚假宣传的情况，则无法通过广电行政部门的审查备案。

针对上述两档节目的真实性及不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两档节目的真实问题公司遭受损失，则实际控制人同意予以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均属于养生类节目，拟播出的电视台在播出前，须对节目的真实性及不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向主管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上述两档节目因真实性或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形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该两档节目尚未安排播出，即暂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因此节目真实性、虚假宣传等事宜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网络电影和网剧的制作是否已取得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1、英田影视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田影视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具体从事电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和商业运营以及接受委托制作影视节目等业务；具体业务包括：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与营销，网络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网络大

电影的制作、宣传与营销；承接国内国际广告发布和制作；新媒体精准营销；承办各种文化交流活动。

2、英田影视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田影视已经取得了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

2016年7月14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英田影视核发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06097号），许可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但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2018年7月14日。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12]53号）之“二、强化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播出机构准入管理”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新广电发[2014]2号）之“二、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公司进行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制作须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目前公司参与制作的网络电影和网剧主要为《东北赌王》、《元气少女“赵无敌”》和《女主播》，其中《东北赌王》和《元气少女“赵无敌”》已经发行播出，相关的播出平台已履行了审批备案手续，备案号分别为1904073160803096、0110544170622084。《女主播》正处于筹划阶段，项目还没有正式启动，因此尚未向有关部门申请审批备案，待项目正式启动之后，播出平台将向有关部门申请进行审批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即具备网络电影和网剧的制作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的情况；公司参与制作并播出的网络电影和网剧已取得相应的审批备案，符合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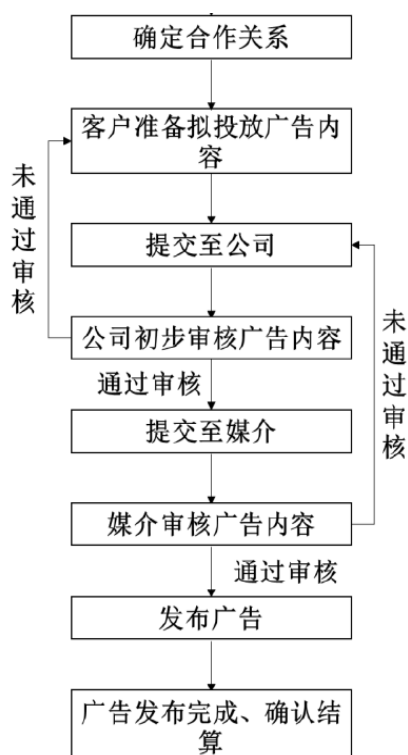
（四）公司及子公司广告业务的类型，是否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公司及子公司对广告内容如何审查，是否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的广告业务类型为公司与电视台签订《电视广告合同》，代理电视台相关频道部分广告时间段，再将公司代理的广告时段销售给广告主或者其他广告代理公司。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代理了吉林电视台都市频道、长春广播电视台都市音乐频率的部分广告时间段。公司与吉林电视台都市频道、长春广播电视台都市音乐频率签署了相应的广告合同，并在合同中对明确约定了广告代理、广告发布等相关事项。

3、公司的发布的广告类型主要为商场类、家居类广告，不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根据公司签订的重要广告合同，其中均要求内容提供方对于广告素材进行审核与筛选，并且在播出之前电视台也会对相关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核，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公司及电视台均不会同意进行播出。

4、公司针对其代理的相关电视台播放的广告内容，具有完整的审核流程：



5、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情况，并且针对于可能存在的潜在的风险，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公司报告期内因广告业务导致公司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同意承担所有相关赔偿责任。

6、公司取得了朝阳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未受到朝阳工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也取得了中国广告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参与行业活动，遵守行业自律规则。自公司加入中国广告协会以来，中国广告协会未收到过针对公司的任何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和虚假广告的情况；公司对广告内容具有相应的审核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提供虚假广告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同时，该规定第七条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影视内容的创意制作、生产与营销，具体从事电视节目的投资制作和商业运营以及接受委托制作影视节目等，在报告期内，公司仅负责制作、投资和商业运营相应的影视节目，并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以提供视音频节目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业务，因此不需要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5 项

请公司说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包括公司员工名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登记表、社保缴费明细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缴纳金额如下：

1、英田影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 名，均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截止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缴纳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员工人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5	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	19	18
2017 年 6 月 30 日	23	23	23

2、大恒英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恒英田共有员工 2 名，均与大恒英田签订书面劳务合同，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英田影视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bjrbj.gov.cn>）等网站信息，未发现英田影视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劳动纠纷及其他劳动仲裁、诉讼案件等公开信息。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在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公司正常缴纳社保,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2月6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英田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为全体员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五险一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处罚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由其承担因此而为公司带来的损失。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6项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中央电视台签订的合同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中央电视台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并查阅了招投标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中央电视台

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01.01	中央电视台	制作合同	29.56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6.10.26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制作合同	3,956 万元	正在履行
3	2015.08.21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制作合同	1,720 万元	履行完毕

2、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签署的制作合同，已经取得了中央电视台版权管理部、会计核算处、计划统计处联合签发的《关于〈生活早参考〉栏目申请委托制作节目包装立项请示》、《合同审批表》等审批文件。中央电视台的上述委托制作事项涉及的金额较低（29.56 万元），尚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及中央电视台的招投标标准，因此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合作的相关项目，均是通过正规渠道获取项目信息，且通过了招投标流程（包括制作相应投标文件、取得中标通知书、签署项目合同等），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尚在履行期内的合同，公司则严格按照相关的项目合同履行相应义务，未产生任何纠纷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中央电视台签订的合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中需要招投标程序的，也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0 项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

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及规范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1 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或说明、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出现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要求和挂牌条件。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或说明、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列入金融领域失信经营单

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要求和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欧昌佳： 欧昌佳

张俊涛： 张俊涛

2017年07月10日